

浅析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的问题及对策

杨言¹ 曾有财²

1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管理处 重庆 400010

2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重庆 401120

【摘要】由于中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建筑业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巨大的挑战。各种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广泛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建筑发展的格局,同时也提高了建筑业的发展水平。但是,建设项目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另外,大型建筑项目和长期建设项目的复杂化会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建筑项目的质量。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意识,是促进工程质量品质提升的有效途径之一。

【关键词】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筑工程管理

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各种建筑项目也在不断出现。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对建筑项目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为了确保每个建筑项目的建设质量,对建筑工程进行合理的质量监督管理是必不可少的,这样我们才能满足安全使用项目的实际要求。质量控制和管理是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很多复杂的过程都需要进行合理的监管。在实施建筑建设项目时,还需要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确保总体的监督和管理水平,并提高建筑建设项目的整体质量品质。

1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性

首先,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凝聚力和稳定。在当今的环境中,人们的需求很高,所以建筑物必须舒适安全。如果未执行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则很容易导致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从而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如果因建筑质量问题影响了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那么就会在极大程度上妨碍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对建设项目质量问题的分析表明,其中大多数的质量问题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人为因素在影响建筑质量的控制中始终排在第一位。

其次,建筑行业健康发展能够为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相关的参建单位应确保建筑物的质量和安全。建筑业在促进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通过提高建筑质量,才能更好地满足居民的需求。加强过程质量控制是提高工程质量品质的根本保证,为避免安全事故或质量风险,并为建筑业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必须在建筑工程的各个方面实现质量监督^[1]。

2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的问题

2.1 无秩序的建筑市场

目前,在中国的建筑市场中,参建各方都需要引起足够重视,必须实事求是地做好质量管理工作。以往不少参建单位都认为建设项目的技能水平不重要,也就不能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同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也没有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一旦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相关单位无法及时有效地解决。建筑市场的动荡不安在极大程度上影响了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2 对建筑工程材料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

对建筑材料质量的控制问题也需要引起参建各方的高度重视,因为建筑材料是整个建筑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仍存在不少项目正在为了牟取利更多利益而使用次品甚至不合格产品。另外,相关的采购人员没有足够的知识,在选择材料时,没有按照相关的要求选择适合建筑项目的材料。当这些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广泛用于建筑工程中,就会严重影响建筑项目的整体质量。

2.3 监管机构有待完善

一是建筑工程数量和体量大幅增加,但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数量普遍不足,仅靠传统监督模式已不能满足当前工程规模的需要。二是监督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日常疲于监督检查工作,如果学习得不到重视,专业知识也无法得到及时更新,原储备的专业知识也跟不上工程技术发展的需要。三是对监督人员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如职称评定在很大程度上受岗位数量的限制,人员的专业职称普遍较低。四是监督机构的经费不足,监督抽测工作等无法正常开展。五是有的监督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无直接执法权,执法的不严将直接导致违法违规的成本过低,严重不利于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2.4 不规范的施工过程

一是施工人员当前仍以农民工为主,靠施工操作经验而不顾按设计具体要求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管理人员的交底过于形式化,过程检查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由于设计文件深度不够,缺乏详细的做法大样,现场存在随意理解设计意图的情况。四是施工顺序不规范,前道工序未完成或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2.5 管理人员质量管理意识不强

建设项目的质量控制是一个系统且复杂的过程,包括多个部分。质量控制必须出现在所有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并且不能忽略小细节。否则,就会使建筑工程存在很大的质量隐患。从当前的建筑质量控制管理的角度来看,一些管理人员将重点放在缩短施工工期上,而在极大程度上忽略了质量管理,更多地相信了劳务人员对施工质量的自行管理,甚至出现了只懂生

产协调而不懂工程技术的管理人员。所以需要管理人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进而使他们能够在施工过程中执行控制工程质量的综合措施。

3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措施

3.1 严格把控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质量

由于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非常复杂,所以必须制定科学、适当的施工工序,从而使每一个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这可以为我们进行质量管理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我们还需要对建设项目的参与者进行经常性教育,以提高建筑管理工作的质量。在建设项目的每个阶段都要完善对检查人员的检查,确保其能够有效地执行建设工作。最后,我们还需要确定发生质量问题时的处理方法。预防和控制的有效结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建筑项目的总体质量,并促进建筑业的持续发展。

3.2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分为质量行为监督和实体质量监督两大类,而执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是质量监督员,质量监督员能够充分掌握并运用好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是其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前提。如何充分调动质量监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质量监督员主动加强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使其有效执行对监管项目的管理措施,帮助责任单位加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并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实体质量问题,对不诚信企业和不规范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从制度上、工作经费上和行政管理上如何大力支持质量监督员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是值得每一个质量监督机构认真研究的课题。

3.3 提高监督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监督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需要政治过硬、专业素质过硬。建筑市场不断适时变化发展,专业知识也日新月异,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方能满足发展的需要。目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控水平的通知》(渝建质安〔2019〕39号)已明确:在重庆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人员除需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号令)规定的任职资格外,同时应满足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不难看出,提高监督管理人员的专业和学历限制是提高监管队伍整体素质的有效途径。此外,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也是很有必要的,特别是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新专业、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学习,如消防安装工程、人防工程、装配式建造、BIM技术运用等专业知识都急需补充更新,才能满足新时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需要。

3.4 加强对建筑材料的监督抽测力度

工程实际中,为了有效解决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建

筑材料以次充好的问题,监督抽测显得尤为重要。质量监督抽测应有一定针对性,要重点抽测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如混凝土、钢筋、防水和保温材料等,更要加大对当地经常性不合格材料的抽测,并对抽测发现的不合格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进一步跟踪和处理。此外,监督抽测还应有随机性,在现场监督抽查时,发现正在使用的材料都可以抽测,使监督抽测工作成为常态化,并加大对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促使现场参建单位不敢作假,进而形成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3.5 高度重视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管控

我们应认真学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号令)的要求,工程质量监督除了要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抽查外,还包括了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查和抽测。质量行为固然重要,但实体质量不出问题才是工程质量控制的根本目的。百姓对房屋质量不满意、拒绝接房等往往都是工程实体质量存在问题,近几年,不少地方出现的边坡垮塌、无梁楼盖垮塌、房屋整体垮塌等工程质量事故,也都与实体质量管理不到位相关,给社会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在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对房屋质量的需要已不再仅仅是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以及单一的居住功能,还包括对居住舒适性的高品质要求,既包括房屋建筑自身室内和公共区域的品质,也包括室外环境工程的品质。高度重视工程实体质量,督促参建责任单位做好每处细节的处理,是每一位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应尽的义务,更是职责所在。



图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会议

4 结束语

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过程非常复杂。如果建筑出现质量问题,就很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为了有效控制建设项目的质量,我们有必要考虑每个施工工序并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方案。此外,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我们还必须严格压实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特别是建设

单位的首要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督促其委托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单位落实各自的法定职责,既要保障各方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更要让实体质量严

格按设计意图落地执行。总体来说,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将是促进参建各方履行各自职责、提升工程质量品质的有效途径之一。

【参考文献】

- [1] 杨凌云. 浅析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 [J]. 科技风, 2020(07):178.
- [2] 白海平.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 [J]. 工程技术研究, 2019, 4(18):186-187.
- [3] 李建平. 浅析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居舍, 2019(26):9.